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7日

公告时间：2021年12月14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二、基金概况	4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7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11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2
六、基金合同摘要	16
七、基金财务状况	17
八、基金投资组合	18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0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1
十二、上市推荐人意见	21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1
附件：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23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其一，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于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二，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其三，基础设施

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或直接参与基金通平台（如开通）等相关平台交易，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基金概况

（一）基础信息

- 1、基金名称：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场内简称：中关村（扩位简称：建信中关村 REIT）
- 3、交易代码：508099
- 4、基金份额总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00,000,000 份。
-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262,880,411 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 11、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及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其中，（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对外借款相关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更换的风险；（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风险（包括投资于产业园的一般性运营风险、产业园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改造相关的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土地使用权期限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市场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暂未购买保险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

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资产造成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市场化处置仍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风险；（4）与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公募基金的要求或决定无法及时有效传递的风险、交易结构设计及条款设置存在瑕疵的风险、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完成换签的风险；（5）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失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合规及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相关章节。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目标基础设施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全部募集资金 2,880,00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的认购资金利息）投资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建信中关村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建信中关村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设立。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从而实现对互联网创新中心 5 号楼项目、协同中心 4 号楼项目和孵化加速器项目（合称“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内，其中互联网创新中心 5 号楼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29,619.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2,158.10 平方米；协同中心 4 号楼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0,183.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802.06 平方米；孵化加速器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 40,42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2,820.32 平方米。

2020 年，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20,240.91 万元，为研发用房及配套和车位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具备良好持续的经营能力，且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支付的租金，为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所在的中关村软件园历经 20 多年发展，如今已经成为全国软件园区中最具特色的专业园区，是北京市发展数字经济、规划建立数字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立足点。中关村软件园作为北京市唯一具备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

家软件出口基地双资质的高科技产业园区，集聚了众多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2020 年在园从业人员达 9.45 万人，总产值 3,366 亿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6 家、上市企业（含分支机构）70 家、中国软件百强企业 16 家、收入过亿企业 87 家。园区每平方公里产值近 1,300 亿元，园区 2.6 平方公里上的单位密度产出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可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章节。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12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45年为本基金的存续期，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公众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日为2021年11月29日；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3.200元/份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交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 28.80 亿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93,850.57 元人民币。其中，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630,810,000 份，网下发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188,433,000 份，公众发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80,757,000 份。有效的净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划至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195,506 户，本次募集资金的基金份额共计 9 亿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2月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9亿份。

（二）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其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份）	限售期 （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一）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60,000	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部分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
（二）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910,000	12个月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8,910,000	12个月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2,020,000	12个月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450,000	12个月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信托-凤鸣（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10,000	12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70,000	12个月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670,000	12个月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890,000	12个月
10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0,000	12个月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	12个月
12	北京北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0	12个月

注：本次发售的12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

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12月17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关村（扩位简称：建信中关村 REIT）

5、基金交易代码：508099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262,880,411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托管在场外的未上市交易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或直接参与基金通平台（如开通）等相关平台交易，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8、锁定期份额的情况：关于锁定期具体安排可详见本公告书三（二）。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95,481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4,604 份。其中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65,505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274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838,690,345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3.19%；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61,309,655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6.8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1,307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0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三）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60,000	33.34%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8,910,000	7.66%
3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910,000	7.66%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62,020,000	6.89%
5	招商财富资管—建设银行—招商财富—鑫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450,000	3.83%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凤鸣（鑫益）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10,000	3.4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70,000	2.30%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0,670,000	2.30%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890,000	0.77%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分红专二）	6,890,000	0.77%

11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0,000	0.77%
合计		627,370,000	69.71%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总裁：张军红

联系人：郭雅莉

咨询电话：010-66228888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110000717859226P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3、组织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4、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制员工共 508 人。其中博士学位 25 人，占 5%；硕士学位 361 人，占 71.2%；学士学位 114 人，占 22.4%；专科学历 7 人，占 1.4%。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曙明，010-66228888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湜先生，2008 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参加工作以来，即开始参与我国公募 REITs 试点相关工作，具备 13 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从业经验。2021 年 12 月 3 日起任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史宏艳女士，2011 年获 Pepperdine University（佩波戴恩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运营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华融金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嘉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 8 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从业经验。2021 年 12 月 3 日起任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元利先生，2014 年获山东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运营经理。曾任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6 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从业经验。2021 年 12 月 3 日起任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2、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交通银行董事长（其中：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刘珺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刘先生 2020 年 7 月起担任交通银行行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

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徐铁先生，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徐先生2014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险与养老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保险保障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先生2000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人员配备

交通银行总行设有资产托管部，现有副总裁等部门级领导3人，二级部高级经理、副高级经理17人，员工共计131人，平均年龄35岁，40%以上员工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律师、风险管理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平均托管业务从业年限超过10年。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非常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员工结构稳定，近三年无关键人员流失，管理稳健。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下设11个二级部门，并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天津五个城市设有托管运营分部，满足市场的服务需要；另外设有17家分行资产托管部、20家分行专职托管团队和香港资产托管中心，对托管客户进行属地化服务。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部运营人数稳定，总人数24人，其中账管2人、会计/客户交易19人、投资监督3人。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27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 资金、QDLP 资金和 QFLP 资金等产品。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积极参与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承担资金保管行等角色，于 2006 年托管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发行的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10 亿元，该项目为国内开启资产证券化试点以来市场上第一单以租金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上市交易资产证券化产品。自 2007 年以来，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水电气热、交通通信、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先后托管了 40 多个产品，存续托管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共计 877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托管服务经验。

(三) 上市推荐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负责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6029

(四) 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010) 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00,812.55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2,8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665,204.7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883,166,0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8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66,01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166,0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3,166,017.29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长期股权投资	2,880,000,000.00	99.89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0,812.55	0.09
7	其他资产	665,204.74	0.02
8	合计	2,883,166,017.29	1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9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0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665,204.74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	
8	合计	665,204.7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

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

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发行和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在外部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外部管理机构；
- (9)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0)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资产行使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流动性服务商、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决定公募基金债务杠杆方案的设置；

(16) 决定涉及公募基金的投资者关系年度计划及活动；

(17) 决定涉及公募基金的新闻稿件的组织和发布；

(18)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扩募等的业务规则；

(19)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行使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专项计划扩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或延长专项计划期限、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文件重要内容等；

2) 项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3) 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享有的权利。

为免疑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设置本基金运营咨询委员会，关于本基金运营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21) 筛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潜在购买标的，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在进行投资分析、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将合适的潜在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并购买相关标的；

(22) 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资产评估等工作，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将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23) 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含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事项、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决定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等；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等事宜；
-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5) 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 (6) 派员负责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 (7) 发生任一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8)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9) 配备足够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进行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
-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 (11)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12) 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13)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4) 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基金中期和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5)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16) 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8)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9)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21) 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22)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6)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9)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0) 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3) 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守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实现专业化管理；

(3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8)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9) 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资产；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信息

披露文件时，应当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3)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18)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基金托管人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守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实现专业化托管；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的职责及《基

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业务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

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遵守本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中的相关规定；

(10)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1) 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需满足《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相关要求；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12)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13)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 时，继续增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业务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免歧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四条规定买入在本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 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本基金扩募；
- (10)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11)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 (12)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不含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
- (13)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 (14) 除法定解聘情形以外，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
- (1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9)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期限延长的，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 (2) 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收费方式；
- (4) 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6) 基金管理人在发生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从而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8) 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 (9)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

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

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涉及扩募的, 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明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表决方式、投票网络系统名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注册/登录网址、移动终端应用/公众号/程序名称、网络投票流程、操作指引等。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 方可有效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

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通过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权。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网络投票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

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发生下列情形的，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3）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提前终止《基

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5) 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6)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

(7)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扩募；

(8)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 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进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

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采用网络投票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召集人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查询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部网络数据进行确认。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息披露义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二)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

表决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

（一）拟委托运营管理机构情况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原始权益人”。

（二）运营管理安排

1. 基础设施项目的决策原则

本基金将安排公募基金管理人以及计划管理人共两个层级的管理人。为提高后续资产管理的决策效率，同时秉持主动管理原则以及遵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相关规定，本基金拟采用“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募基金管理人1-执行董事”的三级授权决策总体原则。

（1）项目公司层面执行董事的主要职权为：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的决定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股东的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及解除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公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后，执行董事执行相应的决策结果。同时，公募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由执行董事代表基金办理。

（2）以下项目公司相关事项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决策：

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
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 20%（含 2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

¹ 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项目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决策权限，向上穿透后将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委派和更换项目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报告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以及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特殊财务事项
对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包括发行项目公司债券、银行借款（含到期借款续借、新增银行借款）以及非银行借款方式融资、项目公司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以及项目公司的金融性投资作出决定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相关方案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发生的法律纠纷的处理方案
审议批准外部管理机构编制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
审批项目公司就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动产的投保方案
审批项目公司就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动产的物业管理合同、停车管理委托合同、停车场委托经营协议及其调整
审批项目公司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修及改扩建、装修改造工程、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车购置及处置、对外捐赠及赞助等事项）
审批项目公司年度预算内，单项工程类合同、单项非工程类合同的对外支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修及改扩建、装修改造工程、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项目）
审批项目公司采购管理中采用采购招标的以非最低价中标
发生任一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决定聘任、解聘项目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及解除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向执行董事推荐项目公司的经理的人选
确定和变更项目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方法
项目公司重大纳税方案的调整
项目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问责、监控报告的审批
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整改结果的审批
确定和变更项目公司年度评估机构、审计机构
项目公司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与本基金的交割

(3) 以下项目公司相关事项由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决策的事项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不含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不含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不含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不含 20%）的与项目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除法定解聘情形以外，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
	其他与项目公司相关的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决策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的事项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 及以上的和项目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其他与项目公司相关的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的事项
其他	<p>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就与项目公司相关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备注：此事项需要先告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决定召集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2.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基金管理人的运营管理职责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 1)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2)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3)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4)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5)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6)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7)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 8)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9)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10)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 11) 按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12)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3)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1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外部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职责

公募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与外部管理机构(即中关村软件园公司)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中关村软件园公司作为互联网创新中心5号楼项目、孵化加速器项目、协同中心4号楼项目的运营服务提供方, 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担负起与主管部门沟通、租赁服务、物业维护管理等各项职责。具体主要职责包括:

委托的职责: 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 委托方委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内容如下:

1) 制定项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的初步方案(包括经营目标、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投保方案、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在内, 下同), 并协助项目公司逐层上报至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审议, 并落实经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按照投保方案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公众责任险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险种。对于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通过的可由运营管理机构直接执行的相关事项, 在该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运营管理机构可直接进行审批, 由项目公司审阅后协助用印及处理财务相关事宜。

2) 为项目公司进行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出租的招商引进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及招商活动的策划、组织与举办。

3) 根据市场物业费用水平和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情况, 选择或更换物业管理方(如需要)及进行物业服务费、停车管理费调整, 协助项目公司审核物业管理合同、停车管理委托合同、停车场委托经营协议, 并协助项目公司逐层上报至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审议。

4) 通过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方(如有)的物业管理活动, 使物业管理活动达到相应的物业管理合同、停车管理委托合同、停车场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的物业

管理标准。为免疑义，物业管理合同内应约定包含在物业服务费中的日常普通修整相关的服务内容，并与大中修等项目公司生产性投资进行区分。

5) 拟定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租金价格方案和停车收费方案，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经确认同意后执行。在最终确认的方案内所订立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年度租金价格方案内，协助项目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租赁意向书/续租或新租租赁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6) 根据市场租金水平、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计划，策划市场推广方案。每季度末提供市场报告，包括周边竞争性物业运营情况收集，就物业市场竞争策略、租金水平、市场推广措施的调整提供建议，供项目公司逐层上报至公募基金管理人参考决策。

7) 草拟标准租赁合同格式文本，确保项目公司利益得到保证，标准租赁合同格式文本及其修改需经项目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8) 为项目公司对租赁合同进行谈判，包括对租赁合同修改条款的洽谈并安排签署工作。

9) 监控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执行情况及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情况，于月度经营会向项目公司汇报前述情况，发生租赁合同逾期的次日向项目公司汇报逾期情况。

10) 维护承租人关系，处理承租人投诉。

11) 处理承租人与租赁合同相关的纠纷，若经运营管理机构判断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报项目公司审批，并协助项目公司逐层上报至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审议。就运营管理机构在前述纠纷中处理的事项，于月度经营会中向项目公司汇报相关情况。

12) 及时办理相应租赁合同备案事宜。

13) 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催收：根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租赁合同条款定时向承租人催收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要求承租人将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转入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将催收情况报备项目公司。

14) 续约、转租：根据市场情况代表项目公司与承租人洽商续约、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转租条件。

15) 承租人提前退租：按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追讨赔偿，同时报备项目公司。如承租人拒绝妥协而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报项目公司审批，并协助项目公司逐层上报至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审议。

16) 对于年度预算外支出事宜，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预算外支出审批权限，协助项目公司逐层上报至公募基金管理人审议。

17) 组织开展，并监督协调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的所有修整、改造（含日常普通修整、项目公司生产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大中修、应急抢修、装修改造及基础设施升级等）），编制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修整、装修改造、基础设施升级计划，以保持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为免疑义，日常普通修整费用由物业管理方承担，生产性投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8) 监督物业管理方执行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日常运营服务。

19) 遇应急突发事件时及时向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人反馈，并协助处理该等事件。

20) 协助项目公司收取标的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款项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如有）。

21) 退还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按租赁合同约定，协助项目公司安排退回租赁保证金予承租人（如涉及）。

22) 其他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相关业务事项。

协助的职责：在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对以下事项提供协助支持：

1) 交付及收回物业：根据租赁合同条款，协助安排相应出租单位交付新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终止后，安排收回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视察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以确保收回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租赁合同明确的物业回收要求；要求承租人证明所有有关费用，如水费、电费、政府税费等全部清缴，否则有关费用将从租赁保证金内扣除。将前述情况及时报备项目公司。

2) 协助与项目公司相关的合作方选聘、合同签署、费用支付等。

3) 协助项目公司按时缴纳能源费、停车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停车场的正常运行。

4) 协助并配合项目公司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支出和费用的收取方签订

相应协议（如需）。

5) 积极协调并督促项目公司向有权主管机关及时申请、维持、更新或补办（如适用）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的各项批准或核准、许可、备案、报告、证书/证照等手续/资料。

6) 协助项目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

7) 协助配合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公司治理以及投后管理工作所需的日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会议、提供项目经营有关数据和报告、配合开展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如需）、协助项目档案管理等事项。

8) 公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查阅运营管理机构与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财务凭证、账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运营管理机构需定期或不定期的提供符合公募基金管理人要求的项目公司经营报告、资金计划、财务报表等事项。

9) 公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定期对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巡查，并有权对运营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和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权利，并在公募基金管理人就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时予以积极响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改进或者完善。

10) 委托方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协助的其他事项。

上述安排，若未来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另有规定的，届时以相关要求为准。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修订和调整，以最新内容为准。

3. 外部管理机构的聘任与解聘

(1) 外部管理机构的聘任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二）条第 2 款第（1）项第 4）至 9）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外部管理机构的资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义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项目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2）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1) 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 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如发生前述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应当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决定解任运营管理机构。除发生前述运营管理机构解任事件并经过公募基金管理人决定解任外，公募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为免疑义，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同时，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公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外部管理机构对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提出调整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策略、运营负责人员调整等）：

A、项目公司连续三年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之和低于对应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之和的 90%；

B、项目公司当年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之和一次性低于对应的标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之和的 70%。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概要

公募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基础设施项目稳健有序运营，制定了项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为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在项目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经营计划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等。具体分项管理制度可以单独编撰。

（2）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实行资金的集中管理，原则上对外筹资与内部现金头寸实行高度集中管理，明确资金调动的责任和权限，杜绝越权调动资金行为。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存量资金管理，财务印鉴及票据管理，现金流量管理，筹融资及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和资金调动管理。

（3）费用开支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费用报销实行预算管理，年度费用预算须报经公募基金管理人审批。各项费用报销支出的凭证（发票、行政事业单位专用收据等）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制定的合理规范。项目公司经费开支坚持节能降耗、勤俭节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4）资金计划考核办法

为提高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筹集、使用的计划性，规范项目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公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协助项目公司制定的重要财务资金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档案分类及编号原则、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档案的保密原则。

（6）印章及刻章管理制度

印章及刻章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印章的刻制、印章的领取和保管、印章的使用、印章的销毁。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具体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相关计算调整项及变更程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会计准则对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计算另有调整的，或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确实需要变更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基金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人；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财务顾问费、为基金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1. 专项计划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 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计划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聘用法律顾问的部分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资金汇划费、验资费、银行询证费、执行费用、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计划管理人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职责所需要支出的费用（如有）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专项计划、基础

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每年度需要承担的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的规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而产生的管理相关费用，由基金的固定管理费与基金的浮动管理费组成。

（1）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基金的固定管理费采用以基金净资产和项目运营收入为基准的双基准计费模式，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24\%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 E2$$

H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E1 为计提日所在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基金合同生效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E2 为当个会计期间所对应的互联网创新中心 5 号楼项目运营收入 $\times 10\%$ + 当个会计期间所对应的协同中心 4 号楼项目运营收入 $\times 8.5\%$ + 当个会计期间所对应的孵化加速器项目运营收入 $\times 10\%$ （就前述会计期间，如为第一个会计期间，则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算；就前述项目运营收入，含所对应的增值税，未经直线法调整）

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每季度计提，按年支付。

（2）基金的浮动管理费

根据当年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超过当年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的具体比例，相应的基金的浮动管理费 = $\text{MAX}[(\text{当年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 - \text{当年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 0] \times \text{相应的超额累进比例}$ 。

基金的浮动管理费按年度计提和支付。

当年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超过当年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的具体比例	超额累进比例
--	--------

5%以内（含）	10%
5%（不含）至 10%以内（含）	15%
10%（不含）至 20%以内（含）	17%
20%（不含）以上部分	20%

注：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净额目标值为每年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应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所评测的当年运营数据。

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每年度需要承担的基金托管费包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本基金最新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存续的天数}$$

H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计提日所在年度的上一自然年度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基金合同生效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托管费每季度计提，按年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3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或计划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提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质量，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 AAA 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变化、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本基金运作期间，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尽快采取措施使本基金符合相关投资比例要求。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持有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但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变化、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1)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2)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第（4）项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4）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2)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3) 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

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4) 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5) 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 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变化、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规定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利益冲突、健全内部制度、履行适当程序外，还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

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4.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5.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成功购入的；
6. 基金存续期限到期，且没有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
7.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变现或提前终止清算；
8.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份额或其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盖章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